

哈尔滨工业大学（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圣彼得堡国立大学（俄罗斯联邦）举办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合作办学项目（支点模式联合教育项目）协议书

哈尔滨工业大学，根据哈工大章程以校长韩杰才为代表，为一方（以下简称“甲方”），联邦国家预算高等教育机构圣彼得堡国立大学，根据圣大章程以校长 H.M.科罗巴切夫为代表，为另一方（以下简称“乙方”），以下简称“双方”，两校各自作为单独的“一方”，鉴于如下条款签署本协议：

1. 双方在教育和科研领域均具有较高的国际声誉。
2. 双方希望加强合作，进一步提升各自教育与科研影响力和学术影响力。
3. 双方决定联合举办合作办学项目，建立联合管理委员会，并使之顺利运行，同时确保双方合作关系符合中国关于中外合作办学的相关要求。

通过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总则

1 本协议适用法律.

为充分利用双方各自的学术成就和科研优势，双方在友好合作、平等协商及互利互惠的基础上，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以下简称“俄罗斯”）法律，并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以

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达成合作办学协议,采用合作办学模式联合开展本科层次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根据2012年12月29日第273-Φ3号《俄罗斯联邦教育法》第15条,双方商定将本协议作为执行联合教育项目的协议。甲方是开展教育活动的基础性机构,负责招收学生,实施合作办学项目,监督合作机构参与合作办学项目的情况。乙方是项目的合作机构,负责开展教育活动并实施合作办学项目部分内容(个别科目,课程,学科(模块),实习,等教学内容),乙方具备开展合作办学项目的教育资源。

2. 协议宗旨与执行程序.

- 2.1. 本协议的宗旨是举办数学与应用数学本科专业的合作办学项目,支点模式联合教育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 2.2. 为执行本协议提供组织行政保障,甲方成立哈尔滨工业大学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学院。

中文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学院

(以下简称“学院”)

俄文名称: Институт СПбГУ-ХПУ

英文名称: HIT-SPbU School (HSS)

- 2.3. 办学地点: 哈尔滨工业大学, 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92号。

2.4. 学院为甲方非独立法人二级机构，由联合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

2.5. 成立日期：经中国教育部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的发放日期即为学院成立日期（以下简称“成立日期”）。

3. 合作原则.

3.1. 学院采用合作办学模式执行联合教育项目需符合中国和俄罗斯法律法规要求。合作办学项目由双方共同确定。俄语作为必修课程纳入项目。

3.2. 面向两国重大战略需求和世界科技发展前沿，以国际化、特色化、精英式为目标，充分发挥各自在教学和科研等领域的优势，融合双方优质师资与教学资源，符合中国教育部门对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有关要求，培养信念执着、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具有国际视野，能够引领未来、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有效落实中俄两国领导人确定的优先发展任务；

3.3. 加强双方教职工在教学、科研领域合作；

3.4. 促进双方学生跨文化交流和沟通；

3.5. 通过高水平教学和科研活动，提升双方的国际声誉。

3.6. 学院属于非营利性机构，其办学活动所获得的所有收入均用于实现学院发展。

4. 合作模式.

4.1. 项目年度招生计划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后批准，专业拟招生 50 人/年。

- 4.2. 学生在甲方全日制学习 4 年（4+0 模式）。甲方将为无成绩挂科的学生提供赴乙方参加留学交流项目的机会，学生可根据乙方相关规定在乙方校园完成部分学业。但学生获得乙方颁发的学位证书不以赴乙方位于俄罗斯圣彼得堡市的校园学习一段时间为必要条件。学生必须被圣大录取才能参加毕业考核。
- 4.3.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顺利完成培养方案，顺利通过双方联合国家考核（以下简称“毕业生”），并满足所有学业要求，获得甲方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同时获得根据协议约定乙方颁发的学位证书。乙方颁发的证书，既是学位证书，也是毕业证书。甲方承诺为顺利完成本项目培养方案并满足所有学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 4.4. 学生在乙方学习期间由乙方录取，项目录取的学生属于甲方的学生，在乙方学习期间同属乙方学生。学生在乙方校园学习期间，甲方不可注销其学籍。
- 4.5. 项目按中国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开设关于中国宪法、法律、公民道德以及国情等课程；同时根据俄罗斯教育领域相关法律要求开设相应必修课程。甲乙双方所提供的课程（模块）、实习的形式与课时量及考核形式在项目的教学计划中列出。
- 4.6. 双方支持学院设立有效的行政管理系统，以确保教育教学活动和相关教育服务的开展。
- 4.7. 双方应不断共同努力，确保高质量和高水平教学工作。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5. 双方权利及义务.

5.1. 甲方权利:

5.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向中国的审批机构提交有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申请及年度办学报告，接受中国教育主管部门的评估及检查，并向有关部门登记备案。

5.1.2. 获取项目信息，包括学生数据及乙方参与项目的教职工资质信息以掌握教学质量；

5.1.3. 由甲方提供的教学资料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5.1.4. 教学期间，由甲方提供的教学相关资料仅可用于教学目的；

5.1.5. 推荐项目学生申请攻读乙方的硕士学位；

5.1.6. 任命甲方联合管理委员会成员及学院中方院长；

5.1.7. 在学校财务系统中设立学院独立账户，委派会计及财务人员。

5.2. 乙方权利:

5.2.1. 由乙方提供的教学资料知识产权属于乙方；由乙方提供的教学相关资料仅可用于教学目的；

5.2.2. 乙方有权对项目的教学质量进行监督。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对乙方教学独立性的条件下，对乙方项目教学进度及质量进行监督。

5.2.3. 乙方员工同学院的其他职工一样，享有使用学院所有设施和服务的权利；

5.2.4. 任命乙方联合管理委员会成员及学院俄方第一副院长。

5.3. 甲方义务：

5.3.1. 负责招生工作和学生在中国学习期间的管理工作；

5.3.2. 根据项目规定的物资技术要求，提供满足办学需求的教学、科研与办公用房；

5.3.3. 提供满足教学需要的配套设备，提供满足学生食宿、日常活动的相关设施；

5.3.4. 提供满足教学活动、项目正常运转的相关支持与服务；

5.3.5. 为顺利完成培养方案并满足所有学业要求的学生颁发甲方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5.3.6. 协助乙方员工申请来华签证以及在华工作许可证；

5.3.7. 与乙方协商培养方案、教学方法、教学管理、学生事务等问题；

5.3.8. 根据双方协定的教学计划，组织甲方教师进行课程的教学工作；承诺合理安排教学时间，避免集中授课，以确保授课质量；

5.3.9. 未经乙方书面允许，甲方不得发布影响乙方利益的信息。

5.4. 乙方义务：

5.4.1. 协助甲方申请中国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提供所需的文件、资料；

- 5.4.2. 对乙方项目教学工作进行监督；
- 5.4.3. 为项目安排乙方所承担课程的授课教师，承诺合理安排教学时间，避免集中授课；
- 5.4.4. 根据教学计划，负责承担全部教学课程（含教学和论文指导）的三分之一以上的课时量；乙方还应保证教学质量；
- 5.4.5. 乙方颁发的证书，既是学位证书，也是毕业证书；
- 5.4.6. 协助在乙方校园任职或学习的甲方教职工和学生办理其赴俄访问及参加交换项目的相关手续；
- 5.4.7. 与甲方协商为项目建立相关的课程体系、质量保障体系、师资聘任考核体系、员工发展体系，从而保证项目的办学水平不低于乙方校本部的水平；
- 5.4.8.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发布从甲方获取并影响甲方利益的不可公开的信息。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管理

6. 决策机构.

学院设立联合管理委员会，作为学院的最高决策机构。
学院由联合管理委员会管理。

6.1. 联合管理委员会成员.

联合管理委员会由九名成员组成，其中甲方任命五人，乙方任命四人。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甲方校长任命，联合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由乙方校长任命。联合管理委员会成员资格应遵循《条例》和《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6.2. 联合管理委员会任期.

联合管理委员会成员任期为五年，每一任期届满，如果任命方没有书面提出终止聘任，则该成员任期将自动延续一届。任何成员的撤换均需由任命方书面通知联合管理委员会。联合管理委员会首届成员任期自学院设立之日开始。若联合管理委员会席位因任何原因而出现空缺，原任命方应任命继任人完成该成员任期。任命新成员时，应向联合管理委员会提供该成员简历。

6.3. 学院党建.

甲方在学院设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机构，管理办法在学院运行管理办法中具体规定。

6.4. 其他方面.

联合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议事规则、学院院长和第一副院长的选任程序及职责将在学院运行管理办法中具体规定。

第四章 招生及教学管理

7. 录取标准、招生及学位授予.

7.1. 甲方把考生录入学院应按中国教育部门规定的招生考试计划、政策和程序执行。项目录取的学生以参加留学交流项目的形式赴乙方学习及参加联合国家毕业考核期间录入乙方学籍。录入程序根据乙方相关法律文件确定，同时不注销在甲方的学籍。项目录取的学生属于甲方的学生，在乙方校园学习期间同是乙方的学生。项目录取的学

生如不能参与留学交流项目赴乙方，且全部在甲方学院学习，也能录入乙方学籍参加联合国毕业考核。

7.2. 学院应定期在其网站公布、更新所开设课程的具体信息，包括课程名称、课程简介、学时数及评价标准。

7.3. 学生在乙方学习期间应根据项目教学计划按乙方规定的程序接受乙方的日常检查并参加期中考试。

乙方根据项目计划组织的期中考试成绩无需计入甲方考核。

7.4. 乙方承诺，根据双方的项目协议，为顺利完成学业并通过由乙方组织的联合国毕业考核的学生颁发俄罗斯正式的毕业证书和（或）学位证书，证书上盖有乙方的公章，证书样式由乙方确认，乙方确保颁发的学士学位证书与乙方在俄罗斯颁发的学士学位证书相同。

7.5. 未通过联合国毕业考核和未达到获得上述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要求的学生，其学习经历的证明按中国教育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7.6. 学生应获得一份由双方共同签署的学位证明，包括课程名称、成绩、学位类别及学习地点等信息。

7.7. 学生完成项目全部学习计划后注销在乙方的学籍。根据双方联合国毕业考核的结果，考核完毕后注销学生学籍。

7.8. 项目实施期间应创建教学过程与学生管理系统。

7.9. 由甲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向学生支付奖学金和其他补助，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其他社会福利。

8. 教职工.

- 8.1. 在学院工作的员工应遵守工作所在国法律法规，以及由双方制定的规章制度。
- 8.2. 甲乙双方要选派本校优秀教师到学院工作。
- 8.3. 学院应建立在职员工发展体系，并为参与项目实施的员工提供相应的职业培训课程。

第五章 费用补偿

9. 费用补偿.

- 9.1. 双方在本项目中的投入，在本项目的学费收入中予以补偿。
- 9.2. 为了使得本项目所收取的学费最大化地用于项目发展，在任意年度，用于双方费用补偿的金额不得超出该年度的学费收入。
- 9.3. 具体费用补偿额度另行签署财务备忘录进行约定。
- 9.4. 学费由甲方负责收取。

第六章 协议的修订、期限、终止及不可抗力

10. 协议修订.

本协议任何内容修改或新增事项都应经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补充。补充协议具有和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

11. 协议期限.

11.1. 本协议自签订日期起生效，有效期十年，但应遵守本协议终止条款。

11.2. 每四年双方应对合作项目进行审查及评估。

12. 协议终止.

12.1. 一旦协议终止，各方应：

12.1.1. 立即停止合作办学并保存协议终止日期前所有已录取学生的课程信息；

12.1.2. 双方应共同合作，继续向所有项目学生提供所需的教学资源，以确保这些学生能按《合作协议》条款规定的教学质量完成学业，并按《合作协议》未终止前的约定对顺利完成培养方案、满足所有学业要求并顺利通过联合国家毕业考核的学生颁发双方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12.1.3. 立即停止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徽标或徽章、教学资料及其他知识产权材料；

12.1.4. 按照本协议规定，支付任何应付款项。

12.2. 终止协议不因一方违反本协议而损害或影响另一方在本协议中所规定的权利和补救权利，包括任何先前违约或因违约而导致的本协议的终止，特别是不得影响本协议中明确规定或因其性质而在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权利和义务。

12.3. 所有明确规定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条款应继续有效。

12.4. 双方约定，在发生如下情况时，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可提前终止协议与合作办学：

12.4.1. 遭遇《合作协议》第 13.1 条款所述不可抗力因素时，遭受损失一方可提前终止合作协议；

12.4.2. 双方中任何一方未获得必需的上级审批机构许可，或上级审批机构撤销、更改已有的审批许可，或办学许可未获准延续时，合作双方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提前终止合作协议；

12.4.3. 双方有任何一方违约，且在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三十日之内仍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和责任，任何一方可提前终止合作协议；

12.4.4. 若学院项目未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审查与评估，则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12.5. 无论是合作协议到期后不续签、协议自然到期或协议被提前终止，在双方就终止协议的适用条件达成一致时，协议终止立即生效。甲方将立即向上级审批机构申请注销已核准的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办理与不续签协议和终止协议相关所有手续。

13. 不可抗力.

13.1. 若一方因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意外情势或自然灾害而未能履行其应尽义务，该方不承担责任。

13.2. 若一方判定其遭遇不可抗力，则有责任采取合理措施，将可预见的延误或危害最小化，最大程度上行使其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并及时通知对方可能发生或实际发生的情况，以便另一方进行确认，并考虑采取其他预防措施。

第七章 违约和争议解决

14. 赔偿.

14.1. 甲方承诺尽力使乙方免于承受因甲方的违约行为、疏忽或违反协议规定而导致的任何及所有损失。

14.2. 乙方承诺尽力使甲方免于承受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疏忽或违反协议规定而导致的任何及所有损失。

15. 争议解决.

15.1. 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讨论解决争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争议应通过以下程序解决：

15.1.1. 应首先尝试与争议相关人员进行协商；

15.1.2. 双方因本协议或相关问题而可能产生的争端和分歧，应尽可能通过双方谈判解决。若争议未能在三十天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有权向被告所在地的法院提出上诉。在这种情况下，适用的法律是发生法律关系的国家的法律。

15.2. 发生争议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中各自的义务。

第八章 其他条款

16. 保密.

双方承诺对从另一方获取的被标记为保密的信息严格保密，并仅将此类信息用于本协议相关事务，下列情况除外：

16.1. 履行本协议应尽义务需要。

16.2. 在未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情况下，此类信息已为公众所知。

16.3. 根据法律要求向第三方公布此类信息。

17. 知识产权.

17.1. 甲方授权学院在协议有效期内非独家免版税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使学院可使用甲方为其提供的教学资源，包括学院员工有权复印并分发给学生使用，以及用于执行本项目的其他用途。但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若需给第三方（乙方除外）使用，必须获取甲方书面同意。

17.2. 甲方准许学院在协议有效期内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以及其他任何徽标或徽章，以便学院进行宣传工作，宣传资料应由甲方不定时进行书面审查。学院在使用甲方的标识、商标及品牌时，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要求和条件。

17.3. 若因任何原因终止本协议，则应立即终止使用第 17.1 条所述许可证，学院则无权再使用甲方的教学资源、名称、商标以及相关的任何徽标或徽章或其他任何知识产权。对于学院学生学习所需的教学资源，学院可继续使用。

17.4. 乙方授权学院在协议有效期内非独家免版税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使学院可使用乙方为其提供的教学资源，包括学院员工有权复印并分发给学生使用，以及用于合作办学规定的类似用途。但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若需给第三方使用，必须获取乙方书面同意。

17.5. 乙方准许学院在协议有效期内使用乙方的名称、商标以及其他任何徽标或徽章，以便学院进行宣传工作。乙方有权审查和确认宣传资料。学院在使用乙方的标识、商标及品牌时，应严格遵守乙方的要求和条件。

17.6. 若因任何原因终止本协议，则应立即终止使用第 17.4 条所述许可证，学院则无权再使用乙方的教学资源、名称、商标以及相关的任何徽标或徽章或其他任何知识产权。

17.7. 本协议执行框架内不论是单方或双方联合新增的知识产权归办学双方所有。双方授权联合管理委员会确定其管理、转让及废止。

17.8. 学院依据双方的协议，在授权时间、范围内使用双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名称、商标和其他徽章、徽标等标志。仅当取得版权所有者书面许可后，学院有权将知识产权用于其他范围或第三方。

17.9. 教师或学生在学院工作或学习期间所发表的任何学术文章如与其参与的学位项目相关，则作者应标注学院、甲乙双方为署各单位。

18. 协议版本和语言.

本协议主体以中俄文书就，原件共六份，中俄双语各三份，中俄版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哈尔滨工业大学代表签字/章

联邦国家预算高等教育机构

圣彼得堡国立大学表签字/章

校长：韩杰才

代理校长：C.B. 安德留申



日期：2021 年 10 月 29 日



日期：29.10.2021 年 月 日